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財務委員會的宗旨及角色

1. 宗旨 - 財務委員會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提供高度管治及監督。
2. 角色 - 財務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作為監管組織，為本集團整體的健全財務管理制訂準則及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能暢順運作，且於任何時候及長遠而言均維持其財務狀況的穩健性。

B. 財務委員會的組成

1. 財務委員會須由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管理層人員組成。
2. 財務總裁必須為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4. 任何委員會成員的新增、罷免或更換須經董事會批准。
5. 財務及會計部董事或總經理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C. 財務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1. 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權就本集團的財務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供批准。
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2.1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目標及策略。
 - 2.2 為本集團採納一套財務政策，並監督有關政策於整個集團貫徹應用。

- 2.3 不時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架構，以確保其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 2.4 計劃及批准財務資源的運用，以助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2.5 批核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策略，並確保其財務穩健。
- 2.6 審議將會進行的投資計劃 / 重大資本支出，而委員會主席須通知 / 建議董事會有關投資計劃 / 重大資本支出在融資上的可行性。
- 2.7 監察任何偏離或違反財務政策所載財務指引，直至該違反或偏離予以糾正。
- 2.8 監察金融 / 銀行業界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資金 / 財務策略的影響。
- 2.9 監察與銀行的整體關係及貸款契諾，並就此提出建議。
- 2.10 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檢討現金流預測，以確保資金的持續性。

D. 財務委員會會議

1. 財務委員會須每季或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以及該等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 / 資本支出 / 收購活動相關的融資事宜。
2.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隨時召開特別會議。但假如召開會議目的是批准重大投資 / 資本支出的資金需要，則應給予至少三個工作天的會議通告，並隨通告附上與該項投資 / 資本支出有關的資料，以供委員會成員考慮。

3. 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財務總裁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所有會議紀錄妥為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及於董事會成員提出要求時供其查閱。

(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採納，並已包含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全部修訂)